

江 阴 市 民 政 局
江 阴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江 阴 市 卫 生 健 康 委 员 会
江 阴 市 应 急 管 理 局
江 阴 市 行 政 审 批 局
江 阴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江 阴 市 消 防 救 援 大 队

文件

澄民字〔2020〕20号

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

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通知》（民函〔2019〕1号）、《关于做好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民养老〔2019〕10号）要求，为做好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有关工作衔接，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自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发布之日起，市民政局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发布之日前已经受理，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将申请材料退还申请人并作出说明。市民政局不再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或者以其他名目变相审批。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二、依法做好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工作

（一）拟设立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由申请人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市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其中，外资及港澳台资本在市区范围举办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的，到市民政局申请登记，民政养老服务部门履行业务主管单位具体职责。养老服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向举办者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告知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举办条件及相关流程。

（二）拟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的，依法向市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其中，外资企业登记由市场监管局

办理；内资企业登记由行政审批局办理。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企业登记部门办理养老机构登记时，应告知申请人到民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并于5个工作日内将养老机构的登记信息推送至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民政部门应及时登录江苏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查阅并下载养老机构登记信息，依法对其实施备案与管理。民政养老服务部门要与企业登记部门建立工作联络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

（三）拟设立公办公营养老机构且符合《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可以向编制部门申请事业单位设立登记。

（四）养老机构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饮食起居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其登记名称行业表述可以为“养老院”、“颐养院”、“安养院”、“养护院”、“老年公寓”等，业务（经营）范围统一核定为“机构养老服务”。

（五）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按《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机构审批登记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老龄发〔2019〕17号）有关要求办理，不需另行设立新的法人，不需另行法人登记。

（六）相关登记管理机关要提高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首问负责制”，优化养老机构登记流程，逐步实现申请登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最大限度方便申请人办事。

三、切实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

（一）养老机构法人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应当向市

民政局进行备案，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备案信息，填写备案材料。备案材料内容和流程图详见附件 1-5。备案材料将作为养老机构享受政府相关扶持政策和进行等级评定的重要依据。

（二）市民政局负责接受养老机构备案并承担具体工作。在接待举办者政策咨询时应当告知其备案要求，提供备案材料样张及网上下载渠道，引导其提早做好备案相关工作。举办者应于登记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提出备案申请。民政局应在接受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对举办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开展现场检查指导。在备案材料检查时，要重点核查备案信息是否符合养老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如备案材料齐全无误，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备案回执，书面告知养老机构运营基本条件，以及本市现行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和养老机构相关标准清单；对于备案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后备案；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登记后 30 日内未进行备案的养老机构，市民政局应主动上门进行现场指导，提醒其尽快备案。

（四）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的，可通过在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开展养老服务，并应当在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后 10 个工作日内到市民政局办理备案。民政部门要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建立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五）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取消前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证且在有效期内的仍然有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自动作废，并需到市民政局办理备案；有效期届满前，养老机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向市民政局办理备案，并缴回设立许可证，设立许可证自缴回之日起自动作废。

（六）养老机构名称、服务场所、法定代表人、业务（经营）范围等法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自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民政局办理变更备案；涉及其他备案事项变更的，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市民政局办理变更备案。养老机构举办者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变更备案信息，填写《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附件6）。对于材料不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补全材料后办理变更备案；对材料齐全的，应当自受理变更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附件7）。

四、加强养老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一）相关部门要按照推动养老服务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要求，创新养老机构管理方式，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机制。落实“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要求，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市民政局负责本辖区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民政部门依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全面履

行监督检查职责，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应第一时间约谈机构负责人，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卫生、医疗服务、特种设备安全等风险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抄告函（附件 10），并积极配合后续查处工作。情节严重的，应及时告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依法予以行政处罚乃至吊销登记证书。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定，对养老服务建设工程把好审查关、监督关，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工程设计、施工、验收、备案等环节的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养老机构开办医疗机构的设立许可和日常监管工作，指导医疗机构设立养老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培训。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养老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做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内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机构办理法人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外资经营性养老机构办理法人登记，负责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养老机构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加强价格监督管理。

消防救援部门负责本级监管范围内的养老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指导行业部门及属

地政府开展养老机构的消防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养老服务市场秩序，加快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落实《江苏省养老服务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苏民规〔2020〕1号）文件，对于失信被纳入黑名单的养老机构实行重点监管，提高养老机构失信成本。

五、做好法规政策修改和宣传引导

市级层面将修订完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与许可管理直接相关的配套政策，进一步明确对养老机构指导、监督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各镇（街）、开发区要加强对相关政策、工作措施的宣传普及，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公布或者在公共场所陈列，方便社会公众特别是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和广大老年人理解掌握。

各镇（街）、开发区在贯彻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职能对应的市级部门报告，以便市级部门掌握情况，加强和改进工作。

- 附件：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4. 备案承诺书
5.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建议图
6.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7.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8.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9. 养老机构标准清单
10. 抄告函



江阴市民政局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阴市应急管理局



江阴市行政审批局



江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阴市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3月10日

附件 1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经我单位研究决定，设置一所养老机构，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场所的自有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建筑面积在 5000 m² 以上的，提供环评报告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建筑面积在 300 m² 以上的，提供消防验收合格意见或备案证明（复印件）。

内设餐饮服务机构的，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内设医疗机构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疗机构执业备案证明（复印件）。

使用特种设备的，提供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请予以备案。

备案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_____： 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备案项目如下：

名称：

地址：

法人登记机关：

法人登记号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公民身份号码：

服务范围：

服务场所性质：自有/租赁

养老床位数量：

其中护理型养老床位数量：

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数量：

服务设施面积： 建筑面积： 占地面积：

机构性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江苏省养老服务条例》《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17 条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经营服务活动。

2. 应当符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规章。

3. 收费管理应当符合《江阴市养老机构护理服务收费标准》（澄价发〔2014〕21 号）文件执行。

4.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设置标准。

5. 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4

备案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

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载明的要求。

承诺按照诚实信用、安全规范、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不正当关联交易、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

承诺不以举办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房地产开发，不利用养老机构的设施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不改变机构的养老服务性质。

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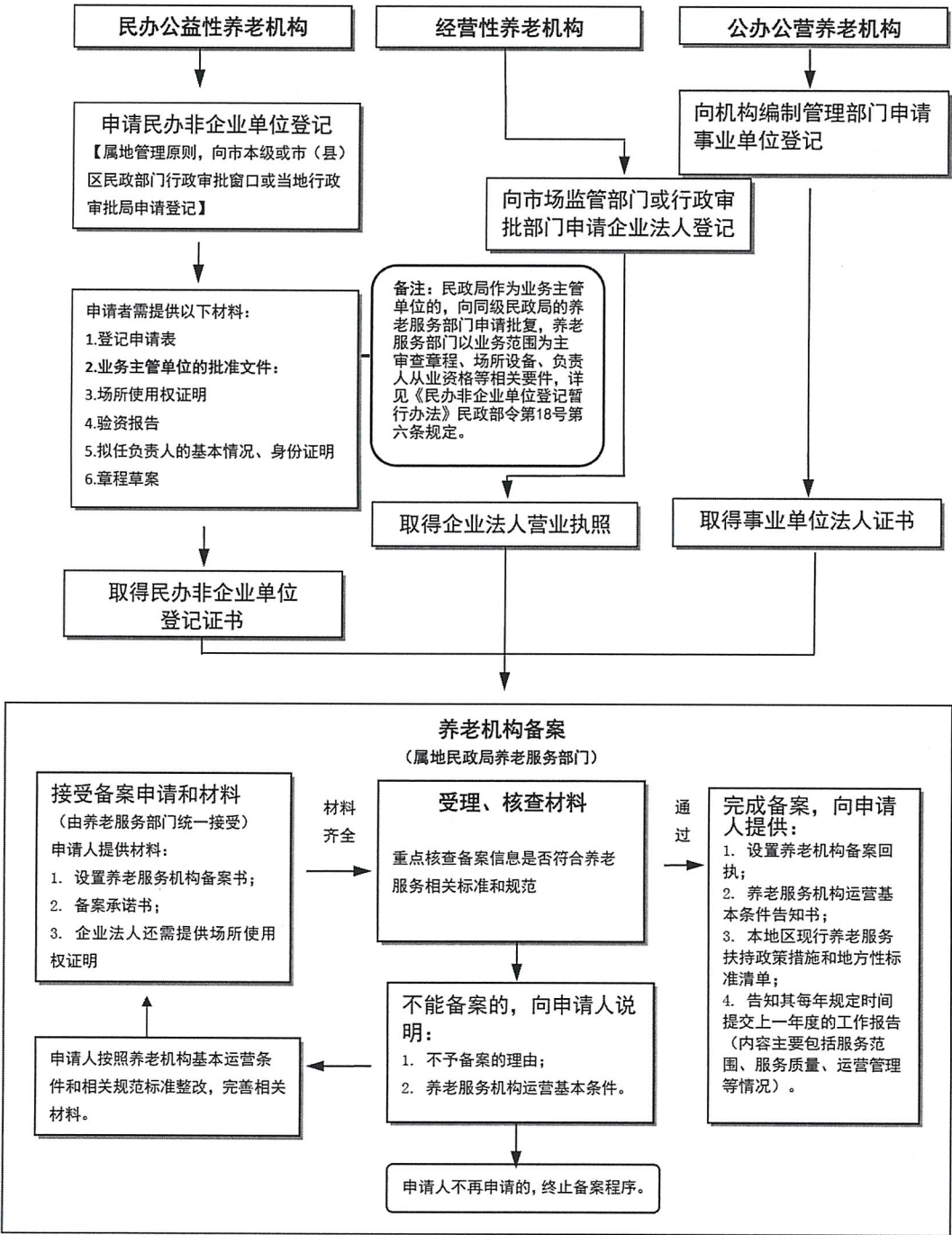
承诺不属实，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建议图



附件 6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

_____民政局：

我单位有关事项发生变更，该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请予以备案。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案单位：

(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养老机构变更备案回执

_____： 变更备案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报我局的《养老机构变更备案书》收到并已备案。

变更后的事项如下：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政策

一、政策依据

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十三五”养老服务业发展规划的通知（锡政办发〔2016〕246号）
2. 市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完善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澄政办发〔2015〕66号）
3.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江阴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19〕22号）
4. 关于印发《江阴市养老服务事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澄财社〔2019〕9号）

二、具体政策

（一）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补助

1. 补助范围

社会力量举办经营的养老机构；通过改制等方式实行公建（公办）民营、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的养老机构。

2. 补助条件

社会办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2) 取得民政部门的备案许可、《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运营满6个月以上；

(3) 养老机构投入运营后，五年内不改变服务性质。

3. 补助标准

(1) 对民非登记、具有自建产权用房、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每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最高 10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租赁用房兴办或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等设施改扩建、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每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最高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2) 对工商登记、具有自建产权用房、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每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最高 5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租赁用房兴办或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等设施改扩建、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每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的社会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给予最高 25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3) 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之后执业、民非登记、养老床位数在 10—50 张之间、每张床位建筑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的社区小型托老所，给予每张床位最高 2000 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4) 自获得财政补助起五年内，如果单位由非营利转为营

利登记，则由民政部门按上述补助标准收回补助资金差额。

（二）护理型床位建设补助

1. 补助范围

符合《江阴市推进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的实施意见》（澄政办发〔2019〕22号）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标准的养老机构。

2. 补助条件

养老机构申请建设补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2）取得民政部门的备案许可、卫生健康部门的执业许可或备案许可。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工商营业执照等，运营满6个月以上；

（3）养老机构投入运营后，五年内不改变服务性质。

3. 补助标准

（1）对配套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新建社会办养老机构，按新增床位数每床最高2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配套设置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改（扩）建的社会办养老机构，按新增床位数每床最高1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全市已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利用现有养老床位改（扩）建内设康复医院、护理院的，按改（扩）建新增床位数给予每床最高5000元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配套设置医疗室或护理站的，按照养老机构内设医疗室和护理站的基本标准，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2) 对配套设立养老机构的新建的社会办医疗机构，按新增床位数每床最高 2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配套设立养老机构的新建公立医院，按新增床位数每床最高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配套设立养老机构的改（扩）建社会办医疗机构，按新增床位数每床最高 1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配套设立养老机构的改（扩）建的公立医院，按新增床位数每床最高 50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全市已运营的社会办康复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利用现有医疗床位改（扩）建设立养老机构的，按改（扩）建床位数给予每床最高 5000 元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全市已运营的公立医院利用现有医疗床位改（扩）建设立养老机构的，按改（扩）建床位数给予每床最高 2500 元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

（三）养老机构运营补助

1. 补助范围

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

2. 补助条件

养老机构申请运营补助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建设补助条件；

（2）制度健全，管理规范，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或重大服务纠纷；

（3）财务核算规范、票据使用规范；

（4）经市、镇（街）民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及其他相关

部门检查或考核（含年检）合格；

（5）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规定要求。

3. 补助标准

对养老床位数达到 50 张以上的养老机构，按具有本市户籍且实住满三个月的老人数，结合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每月给予运营补助。其中 3A 级为标准型养老机构，按照入住老人的自理能力，自理、半护理、全护理分别给予每人每月最高 60 元、200 元、300 元的运营补助；对低于 3A 的 2A、1A 级养老机构，分别递减按 3A 标准的 0.9、0.8 倍给予补助。对高于 3A 的 4A、5A 级养老机构，分别给予 1.1 倍、1.2 倍标准的奖励性补助。对新办并取得许可登记手续的养老机构，运营不满 1 年尚未参加等级评定的，参照 1A 级标准申报补助；运营 1 年以上的应主动申报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并按评定等级给予相应补助。达不到 1A 标准的养老机构，不给予运营补助。

对未完成当年养老护理型床位建设目标任务的养老机构，减发下年度床位运营补贴的 50%并责令其整改落实，整改后仍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停止发放床位运营补贴。

对低于50张床位运营正常的社区小型托老所运营补助，参照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补助标准执行。

（四）居家养老机构（含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补助

1. 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

市级对新建或现有机构改（扩）建并达到江苏省《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中心（站）评估指标体系》3A级及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和达到民政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且建设规模和指标在二类以上的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一次性补助不超过10万元，对依托养老福利机构、老年活动中心等设施改扩建且达标的居家养老机构（含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给予最高3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社会力量通过承包、托管等方式自主运营管理原有公办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含老年人日间照料机构），承包（托管）期限不低于3年的，通过以奖代补的形式给予一次性最高3万元的资金补助。补助参照就高原则，已经享受过补助，提档升级达标后按照差价补足。

2. 日常运营补助标准

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达到江苏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评估指标体系》2A级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运营评估的优秀、良好、合格登记，分别给予每年不超过9万元、6万元、3万元的运营补助。

对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和指标达到三类以上标准的，按照运营评估的优秀、良好、合格登记，分别给予每年不高于9万元、6万元、3万元的运营补助。

（五）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含中央厨房）和助餐点的补助

1. 补助范围

本市范围内按有关标准建设、运营规范正常、日均服务量50

人次及以上的区域性老年人助餐中心（含中央厨房）和日均服务量20人次及以上的助餐点。

2. 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

经核准资质的区域性助餐中心和助餐点，依据建设规模和功能，市级分别给予每家助餐中心不高于5万元和助餐点不高于2万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

3. 运营补助标准

经评估，对运营良好的，助餐中心日均服务量50人以上的助餐中心，每年给予最高5万元的运营补助，日均服务20人以上的助餐点每年给予最高3万元的运营补助，或采取购买服务形式给予特殊困难老年人和80周岁以上高龄、失能、失独老年人就餐补助。

（六）智慧养老建设项目补助

1. 补助范围

按照智慧养老建设规范和要求投资建设的江阴市各类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含日间照料中心）等。

2. 补助标准

分别按机构投资建设智慧养老服务管理系统的服务规模和资金总量的30%标准，经审核后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6万元。

（七）养老护理人员补助

1. 养老护理人员入职奖励补助范围和标准

在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中连续从事养老护理（包括护理、护士、

康复、社工等)专技岗位工作满五年且继续在上述岗位工作、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有规范的劳动合同或协议、缴纳社会保险。对取得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认可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每人最高60000元的入职奖励;对取得专科学历毕业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每人最高48000元的入职奖励;对取得中专学历毕业证书,从事养老护理岗位工作的人员,给予每人最高36000元的入职奖励。

入职奖励经费从申请人在养老护理岗位工作年限实满五年后开始申请,分五个年度平均发放,每年发放五分之一。入职奖励经费发放期间如果申请人离开养老护理岗位,未发放部分奖励不再予以发放。申请人在获得入职奖励期间提升学历的,未发放年度奖励按对应学历的入职奖励标准发放。申请人获得入职奖励期满后,不再因其学历变化给予入职奖励。

2. 养老护理人员岗位津贴补助范围和标准

从2019年起,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在同一医养结合型社会办养老机构工作1年以上的护理员、社工、医生、护士和康复师,从第二年起按每月最高100元的标准给予岗位津贴;工作年限每增加1年,月岗位津贴增加不超过100元,工作年限10年(含)以内的,最高补助至每月不超过500元;连续工作11年(含)以上的,补助标准为每月最高800元。岗位津贴于每年第二季度一次性发放至上述人员个人账户。

3. 养老护理员岗位补助范围和标准

在全市范围的养老服务机构工作并签订规范的用工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达到退休年龄仍从事养老护理工作，可不缴纳社会保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5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2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护理从业人员，给予每人 10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

同一护理从业人员先后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时，一次性补助实行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补助。已获得养老护理员岗位补助的护理从业人员，获得高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时，实行差额补助。

已享受入职奖励的人员，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不再享受养老护理员岗位补助。

（八）养老服务机构保险补助

1. 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对象为全市自愿参加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保费标准为每位老人100元/年。其中，上级补助70元，差额由市政府补助。

2. 养老机构入住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对象为全市范围内参加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机构中年满60周岁、与养老机构签订养老

服务协议的本市户籍老人。保费标准为每位老人每份100元/年。其中，上级补贴每位老人30元，差额由入住老人自行承担。

3.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含日间照料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对象为全市自愿参加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保费标准为每个机构2000元/年，其中，上级补助1000元，差额部分由本级政府补助。

（九）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税务征收。对各类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营业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自由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符合免税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对各级政府资助养老机构的建设、运营补贴和专项财政性资金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对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捐赠，符合相关规定的，准予在计算其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税法规定比例扣除。

行政收费。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征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对养老机构提供养老服务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收费。

公共服务。养老机构用水、用电、电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养老机构安装电话、有线（数字）电视、宽带互联网免收一次性接入费，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按单位终端总数的10%收取。

附件 9

养老机构标准清单

1.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国家标准 GB/T 29353—2012）
2.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2017）
3.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 37276—2018）
4.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 032—2012）
5.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6.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2010）
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8）
8. 无锡市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基本标准（试行）（锡民福〔2009〕21号）
9. 无锡市养老机构智能管理服务系统建设基本规范（暂行）（锡民福〔2015〕8号）

附件 10

抄告函

_____（单位）：抄告编号：_____

经检查，我局发现位于_____（地址）的
_____（机构名称）_____，其养
老机构备案号（或原许可证号）为：_____
机构性质：_____（民办公益性/经营性/公办公营），存
在以下问题：

（问题描述）_____

现根据《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第七章“监督检查”有关规定，将上述情况抄告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及时依法进行处理。

特此函告。

_____ 民政局（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